

2020-440111-48-01-07429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4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区石湖地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申请审批白云区石湖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八次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建设交通专委会纪〔2022〕8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白云区石湖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包括9条市政道路，总长约为3.26公里。其中规划一路、规划四路北、规划四路南、规划五路为城市次干路，横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横二路、纵一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40km/h。红线宽度为20-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31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5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134万元，工程预备费2454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出资，由市土地出让金中统筹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由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设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白云区石湖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土地开发中心、白云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